（上接B183版）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四、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1年公司将继续保持建筑及家居电器电机业务稳定增长，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深化车辆事业集团业务及资源整合，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市场渠道，加快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研发及产业化进程；提高新产品销售比例。预计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将保持稳定增长，计划实现营业收入85.55亿元，同比增长10%，预计营业成本68.08亿元，同比增长12.75%；计划完成净利润18,880万元，同比增长137.73%，计划完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015万元，同比增长64.46%。

上述经营预算并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五、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刊载于2021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2021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六、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3,460,950.25元，报告期内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2,156,130,329.38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及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25,763,731.51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215,439,387.21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综合考虑2020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因素，同时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公司控股股东鲁楚平先生提议以下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以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365,530,1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0年度权益分派事宜。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的金额超过了公司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50%，该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回报，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足，本次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正常运转。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来12个月内亦无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独立董事关于该报告出具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21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八、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报告详细说明了公司在股东、债权人、员工、供应商、客户等利益相关方权益保护、环境保护、社会公益等方面建立社会责任制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刊载于2021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九、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载于2021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载于2021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规划可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为公司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规划，增强了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刊载于2021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对《关于翠亨新区起步区道路命名工作的请示》的批示（中府办处[2020]106号），中山市民政局和翠亨新区管理委员会已于近期将公司注册地址所在的道路名称由“中山市翠亨新区和丽路”变更为“中山市翠亨新区兴湾路”，公司拟相应变更注册地址。同时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刊载于2021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保障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刊登于2021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21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1-023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下午14:0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侦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刊载于2021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四、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对《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五、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对《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基本符合公司治理结构的有关要求，已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较有效的实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

公司对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监事会对《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订的《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广大投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建立了持续、稳定、积极、合理的分红政策，更好地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制订的《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八、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符合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风险低、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1-026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对《关于翠亨新区起步区道路命名工作的请示》的批示（中府办处[2020]106号），中山市民政局和翠亨新区管理委员会已于近期将公司注册地址所在的道路名称由“中山市翠亨新区和丽路”变更为“中山市翠亨新区兴湾路”，公司拟相应变更注册地址，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山市翠亨新区和丽路22号和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区金昌路15号　邮政编码：5284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山市翠亨新区兴湾路22号和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区金昌路15号　邮政编码：528400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 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及财务资助事项；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公司或子公司向第三方提供担保时，被担保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必须向公司或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或公司、子公司对被担保方享有不低于被担保债权金额的合法的债权，公司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控股子公司或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公司或子公司向第三方提供担保时，被担保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必须向公司或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或公司、子公司对被担保方享有不低于被担保债权金额的合法的债权，公司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控股子公司或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 “财务资助”，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1）有偿或无偿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2）在主营业务范围外以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方式对外提供资助，（3）为他人承担费用，（4）无偿提供资产使用权或者收取资产使用权的费用明显低于行业一般水平，（5）支付预付款比例明显高于同行业一般水平，以及（6）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构成实质性财务资助的行为。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参股股东中一个或者多个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而该关联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但公司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外），则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四）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权限范围之外的对外担保、资产抵押事项； …… （二十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关于上述（十四）项，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超过董事会权限的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四）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权限范围之外的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资产抵押事项； …… （二十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关于上述第（十四）项中的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 关于上述第（十四）项中的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上的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且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该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意见。如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但公司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外），则免于适用本款规定。 超过董事会权限的担保事项以及财务资助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条款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1-027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制定的投资计划以及对资金分阶段、分期使用的要求，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风险低、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额度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适时购买安全性高、风险低、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且任意时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自有资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二）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根据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择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公司在开展实际投资行为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以上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理财产品。

（四）资金来源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五）授权事宜

因银行理财产品的时效性较强，为提高效率，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确定委托理财金额、期间，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上述受托方与公司之间应当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在不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银行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可以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必要时由二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委托理财的专项审计；

4、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及损益情况。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将与相关业务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障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可控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风险低、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符合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风险低、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1-028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要求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 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新租赁准则。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的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追溯调整的承租业务，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股东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1-029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0年度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子公司于2020年度末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并按资产类别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子公司对2020年度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商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0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总金额为28,775.86万元，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20年度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单位：万元）	占2020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比例
应收账款	7,956.51	76.90%
其他应收款	1,370.10	13.24%
存货	7,956.58	76.90%
固定资产	2,022.75	19.55%
在建工程	1,128.57	10.91%
商誉	8,341.35	80.62%
合　计	28,775.86	278.12%

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1、计提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情况说明

资产名称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账面价值	247,768.63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	205,140.56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按账龄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累计计提数额	42,628.07万元
其中：当年计提金额	9,326.61万元
计提原因	对账龄较长、预期可能无法收回的款项按账龄法计提减值，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公司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30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已有明显迹象（如：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等）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按照交易对象关系、账龄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公司基于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1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应收账款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无法按相关合同条款收回款项外，不计提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采用组合1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	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1-2年	10
2-3年	3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2）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